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涉及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分別與Rich Giant及Billion Rosy訂立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18%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另Billion Ros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2%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完成時，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由80%增至10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完成18%收購事項與2%收購事項之間互為條件，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Rich Giant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Rich Giant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完成18%收購事項與2%收購事項之間互為條件，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鑑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兩份買賣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18%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ich Gian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由於 Rich Giant 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8%，根據上市規則，Rich Giant 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Billion Rosy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illion Ros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於本公佈當日，除其持有 2% 銷售股份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30,62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15%) 外，Billion Ros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兩份買賣協議之賣方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96,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 18% 代價(即 18% 買賣協議項下之 86,400,000 港元)及 2% 代價(即 2% 買賣協議項下之 9,600,000 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分別向各賣方支付 18% 代價及 2% 代價。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18%代價及2%代價乃由各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1,9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所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包括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各賣方並無違反相關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相關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不得獲豁免遵守上文(a)項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向有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其遵守上文(b)項所載之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之互為條件性質

此亦為各買賣協議項下條件，即根據各買賣協議，買賣18%銷售股份及買賣2%銷售股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致令買賣18%銷售股份及買賣2%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而本公司毋須收購18%銷售股份或(視情況而定)2%銷售股份，除非買賣2%銷售股份或(視情況而定)18%銷售股份亦同時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一組主要從事(i)產銷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及(ii)研發低壓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PLC」)之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約6,600,000港元	約(135,1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約600,000港元	約(12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331,900,000港元及682,200,000港元。

收購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之原收購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當時獨立第三方Rich G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買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現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按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25股新股份(即目標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之代價向Rich Giant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告完成。於完成當日，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Rich Giant向Billion Rosy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Billion Rosy收購2%銷售股份之原收購費用為1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將由80%增加至10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完成後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由於目標集團之PLC研發已進入成熟階段，因此董事對其之前景感到樂觀，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100%控制權，董事認為此舉對目標集團之未

來發展及管理帶來益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完成18%收購事項與2%收購事項之間互為條件，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Rich Giant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Rich Giant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完成18%收購事項與2%收購事項之間互為條件，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鑑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當日，Billion Ros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0,6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倘賣方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則賣方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18%收購事項及2%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總代價」	指	96,000,000港元，即18%代價及2%代價之總和
「Billion Rosy」	指	Billion Ros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銷售股份之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 Giant」	指	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18%銷售股份之賣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協議」	指	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當中包括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ich Giant及Billion Rosy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18%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18%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18%銷售股份
「18%代價」	指	86,400,000港元，即18%收購事項之代價
「18%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8%
「18%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h Gia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買賣18%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2%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2%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2%銷售股份
「2%代價」	指	9,600,000港元，即2%收購事項之代價
「2%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
「2%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Billion Ros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買賣2%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